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段延長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
「第一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就第一次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
「第一次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債券到期日第一次延期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指	Aim Right就Aim Right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發行在外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第二段延長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日起至發行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止期間
「第二次延期」	指	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份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Dragon Capital與天人科技就第二次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
「第二份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延期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名人士之任何及所有其他人士

---

## 釋 義

---

「Aim Right」	指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Aim Right 股份」	指	於第二份延期協議日期以 Aim Right 名義登記及／或由其持有之所有股份，共計 202,472,65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14.29%
「該等公告」	指	初始公告、價格調整公告、BeiTai 轉讓公告、天人科技轉讓公告及第二份延期公告之統稱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之 100%；</li><li>(2) 根據債券之條件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li><li>(3) 溢價；</li><li>(4) 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及根據債券之條件給予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應計及尚未清償款項</li></ol>

---

## 釋 義

---

「BeiTai 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兩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轉讓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予BeiTai Investment LP及轉換已轉讓債券、延長由Dragon Capital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剩餘債券到期日及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屬現時登記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該等通函」	指	初始通函及第一次延期通函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延期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二次延期的先決條件」一段
「轉換價」	指	經調整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其現時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進一步調整）

---

## 釋 義

---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的權利（受限於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當時市價」	指	於特定日期，股份於緊接該日前截至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apital」	指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ragon Capital 債券」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ragon Capital持有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
「Dragon Capital 擔保」	指	Aim Right 及劉先生各自於發行日期簽立的擔保契據，內容有關就Dragon Capital持有的債券下到期及應付Dragon Capital的全部金額提供持續擔保
「修訂契據」	指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作為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Dragon Capital 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而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的修訂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新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Aim Right 及劉先生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Dragon Capital 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及由 Aim Right 及劉先生簽立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
「初始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 Dragon Capital 初始發行債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券發行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第二份延期協議簽署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指	如有以下情況將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  (a) 於發行日期後第三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3.30港元；

---

## 釋 義

---

- (b) 於發行日期後第四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4.30港元；或
- (c) 於發行日期後第五年內（倘到期日已根據債券的條件予以延長），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任何時間股份之收市價為或高於5.60港元

「到期日」	指	即債券之到期日，起初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乃根據第一次延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倘第二次延期生效，則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發行日期之第四週年日）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志華先生
「新安排」	指	第二次延期及經第二次延期後發行在外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將彼等共同視為本公司向Dragon Capital及天人科技發行發行在外債券之新安排
「新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新安排於按轉換價0.7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責任人」	指	本公司、Aim Right及劉先生

---

## 釋 義

---

「發行在外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發行在外之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價格調整」	指	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價格調整公告
「價格調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價格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特別授權」	指	股東先前在本公司於(a)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按初步轉換價1.21港元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就第一次延期授出新特別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溢價」	指	有關額外金額，從而令任何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至贖回該等債券日期止計算的年回報率達12%，已計及債券於該贖回日期前或當日的年利率為5%的所有已付利息及可資比較公司貸款的貸款年利率介乎8%至13%（計及溢價將僅於贖回日期悉數支付，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並未行使任何轉換權，可緩解本公司現金流量於轉換期之壓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人科技」	指	天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人科技債券」	指	天人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
「天人科技公司擔保」	指	Aim Right 就根據天人科技持有的債券結欠及應付天人科技之所有款項提供持續擔保而簽立的擔保契據
「天人科技擔保」	指	天人科技公司擔保及天人科技個人擔保的統稱
「天人科技個人擔保」	指	劉先生就根據天人科技持有的債券結欠及應付天人科技之所有款項提供持續擔保而簽立的擔保契據
「天人科技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Dragon Capital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轉讓予天人科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延期條款」	指	本公司及Dragon Capital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所協定的適用於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延期條款」	指	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天人科技於第二段延長期間所協定的適用於發行在外債券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行政總裁)

陳辰女士

何漢先生

譚彬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王亮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 (a) 初始公告及初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 Dragon Capital 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及 Aim Right 及劉先生（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 (b) 換股價調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
- (c) BeiTai 轉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轉讓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予BeiTai Investment LP、轉換轉讓債券、延長由Dragon Capital 持有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剩餘債券到期日及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 (d) 第一次延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第一次延長債券到期日；
- (e) 天人科技轉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ragon Capital 轉讓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債券予天人科技；及
- (f) 第二次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二份延期協議及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第二次延期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誠如第二次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經與Dragon Capital 及天人科技公平磋商後，與Dragon Capital 及天人科技訂立第二份延期協議，據此，根據第二份延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天人科技協定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二份延期、第二份延期條款及新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第二份延期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Dragon Capital（作為Dragon Capital 債券的持有人）；及
- (3) 天人科技（作為天人科技債券的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第二份延期協議的條款，Dragon Capital 及天人科技有條件協定按下文所載第二份延期條款將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a)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基本贖回金額以及與當時發行在外債券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及
- (b)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基本贖回金額及與債券持有人有關的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債券。

除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延期條款以外，該等通函所載發行在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 先決條件

延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第二次延期；
- (b) 為受益人簽立一份其內容及形式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據此，Aim Right 將繼續提供一份 Aim Right 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 Dragon Capital 債券條件下之責任的擔保；
- (c) Aim Right 及劉先生各自以天人科技為受益人分別簽立天人科技企業擔保及天人科技個人擔保（其格式及內容令天人科技滿意），據此，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其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支付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應付或隨時應付的所有及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已獲得就第二次延期而言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第二次延期授予新特別授權的批准），及／或已就第二次延期完成、取得及符合所規定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及
- (f) Dragon Capital 已就第二次延期取得向 Dragon Capital 出具的法律意見且其格式及內容令 Dragon Capital 滿意。

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 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im Right 就所有 Aim Right 股份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據此，Aim Right 同意就 Aim Right 全部股份提供押記，作為本公司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妥善履行於 Dragon Capital 所持債券條件項下責任之保證。

作為第二次延期的先決條件，Aim Right 應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修訂契據，據此，Aim Right 將繼續提供一份 Aim Right 股份的押記文書，以此作為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履行其於 Dragon Capital 債券條件項下責任的擔保。

### Dragon Capital 擔保及天人科技擔保

誠如該等通函所披露，Aim Right 及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債券發行日期）簽立 Dragon Capital 擔保。儘管為第二次延期，但 Dragon Capital 擔保應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保持有效及不變。

作為第二次延期的一項先決條件，Aim Right 須簽立天人科技企業擔保及劉先生須簽立天人科技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遵守及履行其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妥為及時支付於天人科技債券條件項下應付或隨時應付的所有及任何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擔保之主要條款概要：

### 擔保人

分別為 Aim Right 及劉先生

### 標的事項

各擔保人已（其中包括）：

- (a) 同意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擔保各責任人妥善及如期遵循及履行責任人根據或就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
- (b) 承諾於相關債券持有人要求下不時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時候在任何或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或根據任何或所有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有責任或明示為有責任支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成為或明示已經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猶如其為該款項之主要責任人；及
- (c) 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相關債券持有人基於擔保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申索之任何金額未能自其收回，則其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責任人承擔責任，以就相關債券持有人因任何債務人未能於原應支付當日支付其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明示應付之任何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 地位

擔保各自屬並應為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並各自延伸至責任人根據債券相關交易文件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最終結餘，而不論任何中間付款或部分解除，直至責任人根據或就債券相關交易文件結欠或應付或明示為結欠或應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款項、義務及責任獲全部不可撤回地償還及解除為止。

## 發行在外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債券（即發行在外債券）仍發行在外。

發行在外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轉換為243,243,24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1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債券包括：

- (a) 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162,162,162股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20.00百萬港元的Dragon Capital債券，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45%；(ii)悉數轉換Dragon Capital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及(iii)悉數轉換Dragon Capital債券及天人科技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77%；及
- (b) 按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81,081,081股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60.00百萬港元的天人科技債券，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2%；(ii)悉數轉換天人科技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1%；及(iii)悉數轉換Dragon Capital債券及天人科技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8%。

## 發行在外債券之主要條款

剩餘債券之主要條款（已就價格調整、第一次延期、第二次延期、第一次延期條款及第二次延期條款作出修訂）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180.00百萬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 利息 : 於每三個曆月須預先支付每年5%。
-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25%就發行在外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並須按要求支付。
- 轉換期 : 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轉換權 : 受限於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內予以行使)轉換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發行在外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為藉以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所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倘出現強制轉換事件觸發因素,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在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要求債券持有人轉換於當時由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債券。債券持有人將於任何時間有酌情權釐定將予轉換之發行在外債券金額(前提是該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及為5.00百萬港元之整數倍數)。每次出現強制性轉換事件觸發因素後的轉換僅可一年發生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權利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發行在外債券可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或
  -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 上市 : 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發行在外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安排項下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 到期：除非(i)發行在外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發行在外債券於到期日前獲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下列方式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 (1)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未有行使任何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或
- (2) 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經行使所有或部分轉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按基本贖回金額（但不包括溢價）贖回所有有關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不得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發行在外債券，惟下列期間除外：

- (a)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前六個月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Dragon Capital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Dragon Capital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及
- (b) 於第一段延長期間後六個月任何時候，Dragon Capital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Dragon Capital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債券；及
- (d) 於第二段延長期間的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基本贖回金額連同欠付債券持有人的任何發行在外債券相關應計未付金額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債券。

**強制性贖回：**儘管剩餘債券之條件存在其他條文，倘任何擔保人：

- (1) 身故或失去能力；
- (2)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有關精神健康之適用法律之任何目的而言身為或成為病人；或
- (3) 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利益訂立一般轉讓書或債務妥協，

則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已經在擬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事先通知後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違約事件：倘發生發行在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發行在外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並無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任何結欠及應付利息或任何債券項下的任何結欠及應付款項；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債券的條件交付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不計及債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
- (iv)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目的或其後進行綜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之情況除外；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i) 針對本公司的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判決前之檢取，並於七日內解除；
- (vii) 該等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發生任何事件觸發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於任何財務債務下的交叉拖欠；
- (ix) 本公司、擔保人或任何其重大附屬公司（倘適用）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訂立整體出讓，或為債務人之利益與其訂立債務重組；
- (x) 本公司或其代表或擔保人根據債券簽立或訂立的任何契據、協議、工具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於其作出日期屬失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xi) 由或對任何本公司及擔保人提出的任何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乃尋求破產、資不抵債、重組、安排、調整、清盤、結算、解散、解體或其他類似救濟，或尋求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監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除非有關呈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並於四十五日內暫緩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x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金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已申請頒令，不會於三十日內解除、終止或取消或暫緩執行；
  - (xiii) 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可合理造成或構成或可能造成或構成對本公司或擔保人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變動；
  - (xiv)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業務或其整體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
  - (xv) Aim Right 增設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全部或部分 Aim Right 股份的產權負擔；或
  - (xv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違約發生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補救。
- 其他承諾：
- (a) 本公司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淨值（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d)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其資產負債率（經參照本公司之最新中期報告或年報）於不高於50%之水平；及

---

## 董事會函件

---

- (e) Aim Right 未經 Dragon Capital 事先同意前不得出售任何 Aim Right 股份。

### 轉換價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按每股股份0.74港元發行209,000,000股新股份後，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同日起生效。

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90港元折讓約37.82%；
- (2)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94港元折讓約38.02%；及
- (3)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99港元折讓約38.28%。

債券條件項下之換股價調整機制（自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生效及儘管第二次延期仍維持不變）乃由本公司與債券的原始持有人Dragon Capital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第二次延期條款

此外，第二次延期條款亦由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及天人科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於第二次延期協議日期，本集團從事多部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此等活動需要大額的資本承擔，其中約人民幣96百萬元（相當於約106.56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作出。經考慮(a)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管理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約為

---

## 董事會函件

---

191百萬港元；(b)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自投資收回的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160.95百萬港元）；及(c)於到期日應付的本金金額為180百萬港元，董事原本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自有資源以應付本集團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 然而，由於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突發性肺炎暴發（「**COVID-19爆發**」）所導致的不利市場形勢，本集團原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進行的所有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已延期，故將會對本集團恢復投資該等製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逐步恢復部分製作工作，倘發行在外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次延期延長的到期日）贖回，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自有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營運資金要求（其不時發生變動），而缺乏此類資源將會對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產生不利影響；
- (iii) 經考慮本集團的製作中電影及電視劇於第二段延長期間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該等製作工作在肺炎爆發的情況下仍逐步恢復，亦考慮到大致完成的電視劇及電影之最新上映計劃，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有充足的自有資源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悉數贖回發行在外債券。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將發行在外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從而使本集團有充足的緩衝時間安排財務資源或具有更優惠條件的替代融資以贖回發行在外債券；及
- (iv) 作為債券持有人授予本公司額外緩衝時間的先決條件，債券持有人已要求就第二段延長期間加入其他權利。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債券持有人將獲授一項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所有仍發行在外之債券，該權利可於第二段延長期間內按債券持有人意願隨時行使。鑒於(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中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總額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當於約372.96百萬港元）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的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相當於約617.16百萬港元），包括於該期間自出售Power Fit Limited而

---

## 董事會函件

---

收回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於該期間自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而收回的預期投資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及預期將於該期間收回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有充足財務資源贖回發行在外債券（但受限於本集團受上文所述的COVID-19爆發影響的正在進行中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實際投資及製作進度），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段延長期間贖回發行在外債券。

因此，董事認為，經調整換股價及第二次延期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換股股份之新特別授權

根據新安排於按轉換價0.7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悉數轉換剩餘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之業務。

### 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後，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5.35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首次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35百萬港元目前按以下方式就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作出已動用或支出：

劇名	題材	進度	將分配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佔首次發行債	於二零一九年
				券之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支出 之實際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西柏坡的警鐘 (原《西柏坡的回聲》)	重大革命 歷史題材劇	排期中	38.00	12.87%	38.00
神探鶴真人	網劇	已上映	0.70	0.24%	0.70
御天上帝1、2	玄幻網絡劇	已上映	1.80	0.61%	1.80
御天上帝3、4	玄幻網絡劇	已上映	2.35	0.80%	2.35
後來的我們	都市情感電影	已上映	5.30	1.79%	5.30
監獄犬計劃	喜劇電影	已上映	3.80	1.29%	3.80
東北往事	青春懷舊電影	延後上映	4.50	1.52%	4.50
大山來了	青春懷舊電影	送審中	0.70	0.24%	0.70
驚聲尖叫(原《恐不大片》)	恐怖驚悚電影	送審中	2.35	0.80%	2.35
那座城，這家人	現實題材劇	已上映	29.00	9.82%	29.00
如意廚房1	網絡電影	已上映	0.40	0.14%	0.40
如意廚房2	網絡電影	排期中	0.60	0.20%	0.60
甜心軟糖	網絡電影	已上映	0.95	0.32%	0.95
異星怪獸之荒野求生	網絡電影	排期中	3.00	1.02%	2.00
唯美貌不可辜負	網劇	已上映	5.40	1.83%	5.40
七月與安生	網劇	已上映	14.00	4.74%	14.00
饕餮記	網劇	後期製作中	24.00	8.13%	24.00
鎮魂歌	網絡電影	後期製作中	9.50	3.22%	9.00
光天化日	院線電影	排期中	6.00	2.03%	6.00
一代洪商	歷史故事劇	後期製作中	120.00	40.63%	105.00
穿越火線	網劇	劇本創作中	22.99	7.79%	1.00
合計			295.35	100%	256.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金額約38.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動用。

### 第二次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於第一次延期完成後，發行在外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第二次延期將使本公司能以基本相同的條款但更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發行在外債券下的債務，從而有效地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

倘無法進行第二次延期，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現金資源用於贖回到期的發行在外債券。除第二次延期及第二份延期條款以外，概不會修改與第一次延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的債券其他條款或條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 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 Dragon Capital

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基金的一部份，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投資機會。

根據Dragon Capital提供的資料，Dragon Capital 乃一間由Drago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企業Dragon GP Partner Co.（「**Dragon GP**」）成立的基金公司，並由Dragon Capital最大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擁有99%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擁有中國華融88.1%權益，而華融置業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及Dragon GP由翟隽先生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根據公開資料，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由(a)中國財政部擁有其63.36%的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b)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擁有其5.27%的H股；及(c)其他股東擁有其剩餘31.37%的H股及內資股（各自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

## 董事會函件

### 天人科技

天人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成本由明河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繼而由沈國良先生全資擁有。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16,911,818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股東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Dragon Capital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獲悉數行使）；(i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天人科技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發行在外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權益明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Dragon Capital債券 按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天人科技債券 按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按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 悉數轉換發行在外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越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307,809,902	21.72	307,809,902	19.49	307,809,902	20.55	307,809,902	18.54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204,000,000	14.40	204,000,000	12.92	204,000,000	13.62	204,000,000	12.29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sup>(附註3)</sup>	202,472,656	14.29	202,472,656	12.82	202,472,656	13.52	202,472,656	12.20
BeiTai Investment LP	162,162,162	11.44	162,162,162	10.27	162,162,162	10.83	162,162,162	9.77
何漢 <sup>(附註4)</sup>	13,998,000	0.99	13,998,000	0.89	13,998,000	0.93	13,998,000	0.84
Dragon Capital	-	-	162,162,162	10.27	-	-	162,162,162	9.77
天人科技	-	-	-	-	81,081,081	5.41	81,081,081	4.88
其他公眾股東	526,469,098	37.16	526,469,098	33.34	526,469,098	35.14	526,469,098	31.71
	<u>1,416,911,818</u>	<u>100.00</u>	<u>1,579,073,980</u>	<u>100.00</u>	<u>1,497,992,899</u>	<u>100.00</u>	<u>1,660,155,061</u>	<u>100.00</u>

#### 附註：

- 307,809,902股股份乃以東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204,000,000股股份乃以合眾威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鵬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202,472,656股股份乃以Aim Righ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
- 何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可見未來之進一步股本集資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尋求投資機會，從而盡量增加其溢利並為其股東帶來價值。倘出現任何合適機會並需要進一步額外融資，本公司可能會透過股本融資方式集資。倘本公司決定進行進一步股本融資活動，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就有關融資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上市規則涵義

#### 第二次延期

誠如該等通函所述，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同意延期，到期日可延期三次，每次為期一年，惟於每次延期時，本公司須有足夠授權（以股東於當時最近期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為基準）發行可涵蓋行使全部當時發行在外的轉換權之有關新股份數目。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可在一般授權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買賣至多283,382,36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一般授權仍然有效且尚未被動用，因此足夠涵蓋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債券以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243,243,243股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延期。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儘管一般授權充分，由於第二次延期將需要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第二次延期將不會自動進行。因此，由於(a)第二次延期將被視作本公司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發行在外債券的新安排（「新安排」）及(b)每股換股股份的經調整換股價0.74港元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本公司不得就新安排而對先前的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加以倚賴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就新安排取得股東新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特別授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主要股東與原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將使任何主要股東獲得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取得之利益（不論經濟上或其他方面）之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亦不論明示或默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債券或新特別授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擔保及股份押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im Right 於 202,472,656 股股份（即 Aim Right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29%。因此，劉先生及 Aim Right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Aim Right 及劉先生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的 Dragon Capital 擔保；(b) Aim Right 及劉先生將以天人科技為受益人提供的天人科技擔保；及(c) Aim Right 以 Dragon Capital 為受益人提供的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修訂契據補充）各自均將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方式，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Dragon Capital 擔保、天人科技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及修訂契據各自均已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本公司利益而設立，且概無據此就本集團資產授予任何抵押，因此，Dragon Capital 擔保、天人科技擔保、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及修訂契據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 Dragon Capital 擔保、天人科技擔保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修訂契據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 Aim Right 及劉先生根據 Dragon Capital 擔保、天人科技擔保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押記（經修訂契據補充）所提供財務資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延期之條款及第二份延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新安排及授出新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與天人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債券持有人」）就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現有非上市債券（「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一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修訂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以及第二份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第二份延期協議修訂的發行在外債券（統稱「新安排」）；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在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於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調整後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i)履行第二份延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新安排下發行在外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ii)於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